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威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2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37、35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賴威聖（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羈押釋放出所後，因工作未能順利銜接致無法按調解筆錄所約定之時間，按時給付告訴人賠償金額，但現已有穩定工作，其願意按照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請審酌上情而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

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減輕其刑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認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回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贓款字第649號收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5頁）；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於提領詐欺金錢完畢而未及交付上手「收水」共犯前即為警當場查獲，故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是爰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減輕其刑。

㈢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均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予適當評價，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等意旨，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錢財，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又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雖與告訴人均達成調解，但迄今未能如期履行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詐騙金額，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並說明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等旨。原審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為量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且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亦無失之過重而有違比例原則。原審復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時間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亦核無違誤或不當之

處。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